

中小企业税务与会计实务

作者：张海涛, ePUBw.COM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公司设立的财税问题

第一节 注册资本是否越高越好

一、法律对注册资本有什么规定

二、认缴注册资本是否不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认缴和实缴的注册资本如何记账

第二节 初始营运资金如何组合

一、股权投资（单纯注资）在未来会有什么障碍

二、股债混投（入资和借款共存）在未来会有什么益处

第三节 技术投资有哪些陷阱

一、技术投资是否缴纳增值税

二、法人企业以技术投资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个人以技术投资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哪些技术可享受税收优惠

五、被投资方发生的无形资产摊销额可否税前扣除

第四节 股权如何分配

一、同股是否一定同权

二、口头约定利益分配有什么风险

三、“亡羊”后如何“补牢”

第五节 异地设立公司的税收风险

一、异地优惠政策是否合规

二、异地设立的公司经营是否合规

第二章 销售业务的财税问题

第一节 卖什么：以科技企业为例

一、产品嵌有软件如何卖

二、产品和服务共存如何卖

三、多种服务共存如何卖

四、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何纳税

五、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何记账

第二节 怎么卖

一、买产品赠产品如何纳税

二、买产品赠服务如何纳税

三、买服务赠产品如何纳税

四、买服务赠服务如何纳税

五、商业折扣如何纳税

六、消费送积分如何纳税

七、消费送红包如何纳税

第三节 卖给谁

一、如何找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是否被调整

三、关联交易该如何合理定价

第四节 谁来卖

一、以自然人作为渠道商的涉税风险

二、“佣金”激励发展渠道商的涉税风险

三、发展渠道商的建议（从税收角度）

第三章 采购业务的财税问题

第一节 采购合同约定买方负担全部税款的税务风险

一、合同约定他人负担全部税费是否合法

二、约定他人负担税费是否可以免除自己的纳税义务

三、签订税费转嫁合同需重点关注什么内容

第二节 支付个人房屋租赁服务费的财税风险

一、替出租人负担税款可否在承租人税前扣除

二、如何签订租赁合同可将替房东负担的税费在税前扣除

三、替房东缴纳的税款如何会计处理

第三节 支付个人车辆租赁服务费的税收风险

一、无租赁合同支付个人车辆支出有什么税收风险

二、有租赁合同支付个人车辆支出需注意什么问题

三、个人取得车辆租赁收入需缴纳什么税款

四、“私车公用”的几个实用建议

第四节 支付餐饮服务费的税收风险

一、哪些费用是招待费

二、出差期间的餐费是否属于招待费

三、会议期间的餐费是否属于招待费

四、福利性质的餐费是否属于招待费

五、招待费在财务和税法界定不一致时如何处理

第五节 支付礼品费的税收风险

一、招待费如何界定

二、业务宣传费如何界定

三、礼品支出属于招待还是宣传

四、实务中发生的礼品支出该如何处理

第六节 支付员工商业保险的税收风险

一、为员工支付的补充保险是否可以税前列支

二、为员工支付的意外险是否可以税前列支

三、为员工支付的特殊工种险是否可以税前列支

四、为员工支付的商业健康险是否可以税前列支

五、为员工支付的雇主责任险是否可以税前列支

第七节 支付福利费的财税风险

一、哪些支出属于福利费

二、福利费在税前列支需注意哪些问题

第八节 支付旅游费的税收风险

一、旅游是否属于员工的工资所得

二、旅游是否属于福利费

三、旅游费支出的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第九节 报销个人消费的税收风险

一、个人支出在公司报销可否税前列支

二、个人支出在公司报销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发票的涉税风险

第一节 如何界定有效发票

一、哪些票据属于不合规发票

二、真实的发票入账是否一定可以作为税前列支的凭证

第二节 发生销售业务是否都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什么情况下不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什么样的小规模纳税人可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节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抵扣

一、哪些凭据可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

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什么情况下不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

第四节 虚开增值税发票有哪些风险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哪些行政和刑事处罚

二、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有哪些行政和刑事处罚

第五节 非法购买增值税发票的涉税风险

一、非法购买真实发票是否需要补缴税款

二、非法购买发票有什么行政处罚

三、非法购买发票有什么刑事处罚

第五章 资产管理的财税问题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财税问题

一、单价多少可计入固定资产

二、固定资产残值率如何确定

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何确定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财税问题

一、单价多少属于无形资产

二、无形资产可以按多少年摊销

三、采购取得无形资产如何记账

四、自主研发取得无形资产如何记账

五、如何建立研发费用辅助核算账

第三节 应收账款的财税问题

一、发生坏账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二、发生坏账损失是否必须税前扣除

第四节 存货（礼品）的财税问题

一、赠品送出时是否要按视同销售货物申报增值税

二、福利品给员工使用是否按视同销售货物申报增值税

第五节 金融资产的财税问题

一、什么是金融资产

二、持有股权（票）类金融资产要缴哪些税

三、持有债权（券）类金融资产要缴哪些税

四、持有基金类金融资产要缴哪些税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的涉税风险

第一节 福利费的涉税风险

一、个人取得的福利费到底是否免税

二、公司为员工负担的补充保险，个人是否需缴纳个税

三、代扣个税取得的返还款奖励财务人员是否还需缴纳个税

第二节 从公司借款的涉税风险

一、股东从公司借款有什么税收风险

二、员工从公司借款有什么税收风险

第三节 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收益的涉税风险

一、从合伙企业分回的股息可否享受减免税优惠

二、从合伙企业分回的股票（权）转让所得可否享受优惠

第四节 权益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个人股东的涉税风险

一、非上市、非挂牌企业权益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个人股东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上市或挂牌企业权益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个人股东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股权激励的涉税风险

一、如何选择激励对象

二、如何确定激励的股权比例

三、通过平价转让股权实现激励有哪些风险

四、通过原股东代持实现激励有哪些风险

五、通过税收优惠进行股权激励有哪些障碍

第六节 个人转让股权的涉税风险

一、股权是否可以平价转让

二、股权转让价格不合理会如何核定

三、为股权转让而修改章程是否适合

四、通过离婚再结婚筹划税款有什么风险

五、通过增资进行筹划是否存在障碍

六、可考虑的解决方法

第七节 常见个税筹划方案的涉税风险

一、常见个税筹划方案有什么风险

二、如何选择适合的个税筹划方案

第七章 税收优惠

第一节 小微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

一、小微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小规模纳税人如何区分

二、小微企业有哪些税收优惠

三、小型微利企业有哪些税收优惠

四、小规模纳税人有哪些税收优惠

第二节 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一、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三、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一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节 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

一、软件企业有哪些优惠

二、软件企业应满足哪些条件

三、软件企业如何享受税收优惠

四、软件产品有哪些税收优惠

第四节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一、哪些企业发生了研发费用也不能享受税收优惠

二、什么样的研发活动才算是真正的研发活动

三、哪些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

[四、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要如何核算](#)

[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如何享受](#)

[第五节 技术转让的税收优惠](#)

[一、技术转让是否一定可以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二、技术转让有哪些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有哪些技术享受税收优惠](#)

[四、技术转让所得如何正确计算](#)

[五、减半征收是否可以按15%减半](#)

[六、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优惠对会计核算有什么要求](#)

[七、母公司转让技术给子公司是否可以享受所得税优惠](#)

[八、预缴所得税是否可以享受技术转让税收优惠](#)

[第八章 税务稽查及筹划](#)

[一、查谁](#)

[二、谁查](#)

[三、查什么](#)

[四、怎么罚](#)

[五、怎么办](#)

前言

税务和会计实务，虽然有一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可遵，但在具体操作时，由于需要结合具体的交易实质、当事人的想法、税务机关可能的理解等各项因素，就变成了一项比较有挑战性的工作。百度贴吧、中国会计视野论坛上的大量询问，就是一个例证。

本书的目的 本书是为了帮助中小企业的财税人员，厘清常见经济事项的会计和税务处理，对日常工作中容易遇到的重点和难点财税事项，结合案例进行详细阐释。

本书的特点 本书是从财税从业者的视角写作的，素材来自笔者本人、笔者所在单位的同事以及大量同行的工作实务。每一章都从企业经营实际，而不是教科书的财税理论出发。书中应用的是最新的财税政策，引用了大量翔实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解释和指南，对实务中最基础、最常见、最根本、最容易混淆的常识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法，以最大限度达到读者能“看了就懂、懂了就会、会了就用、用了就好”的效果。

关于本书的适用群体 本书是一本帮助中小企业合理纳税和会计处理的辅导工具，适用的群体包括中小企业的财税从业人员、创业人员、公司决策人、拟对中小企业投资的投资人。

对于财税从业人员，通过阅读本书，他们可以有效规避日常财税处理中的问题，提升自身专业水平。

对于创业人员，通过阅读本书，他们可以在公司设立前提前做好规划，避免盲目创业带来的先天财税风险。

对于公司决策人，通过阅读本书，他们可以在业务决策时提前考虑财税风险，避免以往只考虑市场不考虑财税所带来的潜在风险。

对于拟对中小企业投资的投资人，通过阅读本书，他们在对目标公司调研时，可以非常容易地发现目标公司的财税风险，从而判定是否值得进行投资。

本书的结构 本书共分八章，分别从公司设立、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发票管理、资产管理、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和税务稽查八个方面，对企业经营过程中经常遇到的财务问题和涉税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分析并提出接地气的解决方案。

本书编写中所涉及的内容，除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解释、指南外，其他内容均为笔者本人撰写。

本书初稿写成后，网友罗旭波、李倩、徐梦琪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帮助全文试读，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建议，在此特表感谢。同时感谢机械工业出版社华章公司的编辑石美华在本书写作和出版过程中给予的大量支持与帮助。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如有疑问，可关注公众号“张海涛财税政策解析”后进行留言，笔者将第一时间进行回复。

第一章 公司设立的财税问题

第一节 注册资本是否越高越好

开公司，第一件事就是确定注册资本的多少。注册资本是不是越高越好？注册资本需要在多长时间内缴纳？

一、法律对注册资本有什么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只要其他法律、法规没有例外规定，设立公司对注册资本金额不再有具体要求，而且对于何时缴纳也不做强制性规定，只要求股东按照公司

章程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即可。

因此，在设立公司时，从理论上讲，股东可以把实际出资时间在公司经营有效期内尽可能推迟。

既然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可以自定，很多创始人的第一反应就是：那岂不是注册资本可以写得很高，比如上亿元？反正短期内也不需实缴，先注册再说，未来是否能够缴足都是以后的事情。至少当下把公司注册完成后，就可以正常经营，而且很高的注册资本也足以撑起公司的门面，显得公司很有实力，对业务的开拓必然会产生很大的帮助。

二、认缴注册资本是否不需承担赔偿责任

较高的注册资本确实会对公司经营带来正面帮助，对于股东而言也能从公司的发展过程中获取相应的红利。那么，股东是否不会有任何其他风险？

【例1-1】 张某和妻子拟共同投资设立A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4年11月公司设立时，张某夫妇将注册资本确定为1000万元，全部认缴，章程约定，认缴的注册资本在2030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6年3月，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从其他企业和个人共借入资金800万元。2017年2月，由于市场环境恶化，公司已经资不抵债，生产经营无法持续。

债权人了解这一信息后，纷纷要求张某还款。

张某称，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正在申请破产清算，因为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各债权人只能就账面上剩余的资产经拍卖后按规定的程序获取相应补偿。

张某还坚称，夫妻两人当下没有富余资金（但有多处房产和证券资产），并且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还未到实缴期限，现在公司要破产，已经无须再缴纳，自己也不会再拿出任何资金去偿还债务。

张某的说法能得到法院的认可吗？债权人能得到赔偿吗？

按照《公司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因此，张某夫妇需要对认缴的1000万元出资承担责任，即便没有现金，也需要用自己的其他资产承担责任。

本案中，张某夫妇在设立公司时，若将注册资本设定为100万元，后续的亏损属于正常经营造成的，在此情况中，张某夫妇需要承担的责任仅为认缴的100万元。

三、认缴和实缴的注册资本如何记账

公司设立时，若全部注册资本均属于认缴，无须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股东实缴的出资时，根据股东实际缴纳的金额，会计处理如下^[1]：

借：银行存款

贷：实收资本——股东A

——股东B

▣小提示

注册资本设定多少，股东就要承担多少责任。套用一句时髦的话，“出来混，迟早还是要还的”。都说“吹牛不纳税”，但看到案例中的情况，“吹牛”之前一定要仔细掂量掂量，没有两把刷子，还是悠着点

儿，弄不好真的要为当年的“吹牛”行为付出代价。

第二节 初始营运资金如何组合

公司设立后，股东前期投入的资金作为入资进行处理。但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前期投资额可能会远远超过注册资本，那么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对于被投资公司而言，是作为借款处理合适还是按股东增资合适？我们可通过一个案例进行具体分析。

【例1-2】 张某和李某拟共同设立A公司，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张某出资60%，李某出资40%。根据测算，公司从设立到实现盈利共需500万元周转资金。目前两人正好有500万元资金。

经过前期调研，张某和李某了解到，A公司要正常经营，客户对A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无特别要求。只要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注册资本的高低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

如果由你来决策，你认为张某和李某是把A公司的注册资本直接确定为500万元呢，还是把注册资本确定为100万元，其余400万元以公司借款形式投入？

一、股权投资（单纯注资）在未来会有什么障碍

张某和李某若将注册资本设定为500万元。未来张某和李某需要大额资金时，只有两种方式可以选择：要么从公司借款，要么公司对两人分红。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的规定，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120号）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借款的管理，对期限超过一年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借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税。

因此，张某和李某要从公司借款，无论是在借款当年年末，还是借款一年后，都必须将该款项偿还公司，否则，就会涉及个人所得税的问题。这显然不是张某和李某所期望的。

既然借款不行，让A公司对张某和李某分红是否合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股息、红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如此看来，分红也是有代价的，必须先交税！这也不是张某和李某所期望的。

因此，无论从公司借款还是从公司取得分红，个人股东想要从公司直接拿钱，显然是不可以的，只有在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后，才可以取得本该属于自己的款项。

二、股债混投（入资和借款共存）在未来会有什么益处

张某和李某若将注册资本设定为100万元，其余400万元以债权形式投入到A公司。未来张某和李某需要大额资金时，只要不超过400万元，A公司将款项偿还两人即可。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1）公司设立时：

借：银行存款 1000000

贷：实收资本 1000000

（2）公司向股东借款时：

借：银行存款 4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 4000000

（3）公司向股东还款时：

借：其他应付款 4000000

贷：银行存款 4000000

在该模式下，A公司把原来借给股东的款项在后续经营中进行偿还，就不存在纳税问题。唯一存在的风险就是，张某和李某将400万元以债权形式投资到A公司，一般都不会约定利率，即A公司无偿使用股东张某和李某的资金，这是否存在税收风险？

（一）合法性风险

自然人股东将资金无偿借给自己投资的公司，签订无偿借款合同，这种合同受法律保护吗？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的规定，个人和非金融机构之间可以发生借贷行为，如果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自然人股东将资金无偿借给自己投资的公司使用，只要该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约定就不违法。换句话说，即便出借方股东反悔，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个人支付利息，法院也不支持。

（二）所得税风险

自然人股东将资金无偿借给自己投资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会对所投资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产生什么影响呢？

股东将资金无偿提供给A公司使用，显然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如果要进行纳税调整，由于A公司未支付利息，所以就要调减A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需要退回A公司原来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既然是退税，又不是补税，对A公司而言，自然不存在所得税风险。

张某和李某将资金无偿提供给A公司使用，张某和李某是否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呢？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税收政策中尚无对于个人无偿提供资金要按视同销售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三）增值税风险

股东张某和李某将资金提供给A公司使用，对于张某和李某而言，属于贷款行为，张某和李某是增值税纳税主体，A公司对该业务无须缴纳增值税。

那么张某和李某将资金无偿提供给自己的公司使用，张某和李某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呢？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2\]](#)的有关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视同销售，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上述政策并未规定其他个人（自然人）对外无偿提供服务也要做视同销售处理。因此，张某和李某将资金无偿提供给自己的公司使用，他们无须缴纳增值税。

□小提示

在股权投资和股权债权混合投资两种模式下，如果注册资本的高低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股权债权混合投资对股东是最有利的，所谓的“风险”，其实并不存在。

第三节 技术投资有哪些陷阱

想设立公司，没有更多的资金，但是有技术，单纯用技术入资能否设立公司呢？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因此，股东在设立公司时，只要法律、行政法规没有例外规定，就可以直接用技术（非货币资产）出资，不需要货币资金。需要注意的是，用技术出资，必须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既然法律规定可以做，是否真的就可以放手做呢？

一、技术投资是否缴纳增值税

股东将技术投入公司，需要办理技术的所有权转移手续，相当于发生了一次技术转让行为。该转让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增值税。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因此，股东（无论是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还是其他性质的股东）以技术入资，按规定在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后即可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免税优惠。如果单纯以技术入资，忽略了上述科技部门的认定（通常是在技术市场认定）程序，则无法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

二、法人企业以技术投资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例1-3】 A公司和B公司拟共同设立一家新的公司。A公司用技术入资，B公司用货币入资。A公司目前有一项专利技术，账面价值100万元（与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在资产使用期间按照规定计算的摊销扣除额后的余额同），评估后价值1000万元。B公司现金入资1500万元。A公司将技术投资协议在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了备查手续。

A公司技术投资时会计分录如下（按成本法核算）：

借：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贷：无形资产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9000000

对于A公司因投资行为产生的900万元营业外收入，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要缴纳，该如何缴纳？

（一）法人企业在2016年9月1日之后的技术投资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因此，企业在2016年9月1日之后用技术对外投资，在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下，可在投资环节选择递延纳税优惠（注意不是免税，而是推迟纳税）。投资当年虽然在账簿上记录了900万元的营业外收入，但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可将该部分收入做纳税调减处理。在满足纳税条件（股权转让）时，如果发生增值，就再做纳税调增处理。

按照上述规定，如果A公司投资若干年后将该股权转让，取得转让收入3000万元。企业在转让股权当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则在股权转让当年，A公司就该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如下（不考虑转让过程中的印花税及相关费用）：

A公司转让股权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3000-100）×25%=725（万元）

如果A公司在投资时不采用技术入资，而是采用现金入资，结果会如何呢？

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B公司先以现金入资1500万元设立C公司。A公司将专利技术评估后和B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将该专利技术以1000万元的价格卖给C公司。合同签订后在省级科技部门进行技术合同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C公司支付A公司货币1000万元，A公司收到1000万元货币后再对C公司增资。这仍然达到了A公司和B公司共同设立C公司，A公司出资1000万元，B公司出资1500万元，且A公司专利技术所有权转移至C公司的目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A公司将该技术卖给C公司时，A公司就该技术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A公司转让技术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000-100-500）×25%×50%=50（万元）

若干年后A公司转让该股权，仍取得股权转让收入3000万元，企业在转让股权当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则在股权转让当年，A公司就该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如下（不考虑转让过程中的印花税及相关费用）：

A公司转让股权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3000-1000）×25%=500（万元）

通过将技术投资转换为货币出资，直至最后股权转让，A公司共缴纳企业所得税如下：

A公司技术转让及转让股权共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50+500=550（万元）

转换出资形式后，A公司少缴纳企业所得税=725-550=175（万元）

（二）法人企业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之间的技术投资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居民企业法人股东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之间以技术对外投资的，只能享受5年内均匀纳税的优惠，不能享受递延至未来转让股权再纳税的优惠。而且，法人股东在5年内就该技术入资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是在5个纳税年度均匀纳税的，每年针对技术入资所得的纳税额是一致的。

（三）法人企业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的技术投资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https://www.shgis.cn>）

文档名称：《中小企业税务与会计实务》张海涛 著.epub

请登录 <https://shgis.cn/post/340.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

